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5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萬6,8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應徵裁判費6萬9,594元（參附表二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萬9,09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	186萬2,678元	114年	114年	(88/365)	4.25%	1萬9,086.07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576萬6,451元)		息		6月15日	9月10日			
	2	利息	198萬2,600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9月10日	(74/365)	4.83%	1萬9,414.27元
	3	利息	12萬9,217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9月10日	(82/365)	3.84%	1,114.74元
	4	利息	46萬6,935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9月10日	(82/365)	2.69%	2,821.82元
	5	利息	132萬5,021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9月10日	(82/365)	2.69%	8,007.4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：186萬2,678元+390萬3,773元=576萬6,451元；576萬6,451+5萬444元=581萬6,895元								581萬6,895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標的金(價)額：	5,816,895	顯示明細
已繳費用：	500	
✖ 試算 ※倘輸入數字無法自動試算，請手動按此。 ✖ 清空 友善列印		
應徵費用(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)		第一審：69,594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04,391元
應補繳費用(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)		第一審：69,094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03,891元